

行車小心 一路平安

內輪差要人命 不得不慎

文 / 林淨業 · 呂慶義 調解委員

案例一

那天清晨，天下著濛濛雨，陳君(A)駕駛營業用半聯結車，在小港區光陽街轉彎入茂大街口時，適逢李君(B)駕駛重型機車，由茂大街東往西直行，一個閃失，兩車就在路口交叉處，發生碰撞交通事故(如圖一事故現場圖)，B君疑似滑倒撞向聯結車左側後輪昏迷倒地，經送小港醫院搶救不治。

事後從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記載如下：一、肇事地點係丁字路口，無設置行車管制號誌。二、此處道路，無快慢車道之分及限速牌。三、發生時間係上午6時許雨天。四、A君行駛速度自述約20-30公里/小時。五、雙方酒測值零。六、A車左側車身，左側後輪有磨擦痕跡，而B車右前端破裂痕，係該車直接撞擊所致。

肇事責任說分明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2款規定：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口應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；又依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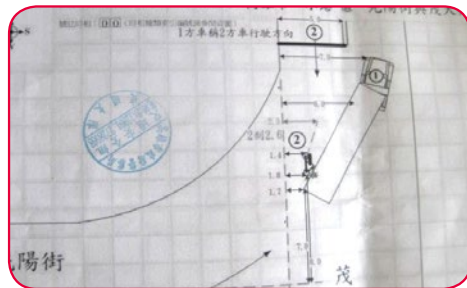
依此，A君肇事責任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行政責任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處新台幣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，暨違反上揭條例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刑事責任：因涉有道安規則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過失，致對造B君身故及機車毀損，則分別依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354條毀損罪論處。民事責任：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…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準此；B君得請求A君負責將撞損壞之機車及身故所請求之賠償。

B君肇事責任：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為肇事主因。行政責任：因B君已身故，故無法判定。刑事責任：因A君無受傷及車輛無損毀，故無罪論處。

民事責任：同上述A君之民事責任論處。

案例的省思

本案鑑定結果肇因於A車，在行經小港區光陽街、茂大街口左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可知，汽車在轉彎時，內側的後輪移動輪跡，因行進中會移在前輪輪跡內側，致產生前後輪胎移動輪跡，稱為內輪差。再者，由於後照鏡係固定於



圖一 (案例一事故現場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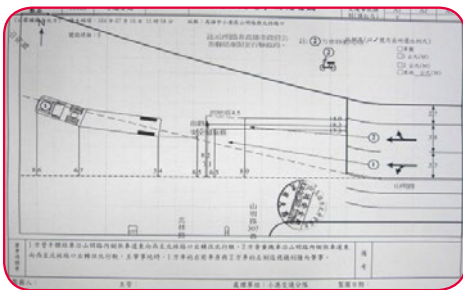
車體，反射角之範圍與車體關係不變，故當汽車移動轉彎時因改變鏡面照射角度方向，而造成無法查察注意左右後輪之實際路況，形成所謂「後視盲點」。遇人或車行駛至十字路口遇轉彎行駛之汽車，若漸駛入內輪差範圍時，復加速度過快不易反應煞停，極為危險，本案即為此例，不得不慎！案例中B君為59年次正值壯年期，尚須撫養2老1女，在上班途中卻因為一場車禍，把自己的生命葬送了，不僅造成個人生命、財產及公司損失，也帶給親人難以撫平的悲痛。每在一次又一次的調解場合中，家屬悲痛悲憤的心境，再次受傷害。委員們只有強忍悲痛心情，來替會員爭取最高補償罷了！

案例二

類似上述案例一，本案例發生在前年某日中午，同仁公子駕駛機車載其弟弟去吃午餐，行經山明路與北林路口右轉，被左後方拖板車超車右轉，擦撞到右側機車，瞬時導致機車、人員倒地(如圖二事故現場圖)，駕駛身體多處擦傷，後座弟弟當場遭拖板車右後輪輾斃，25歲生命從此消失。本案在調解談判中，曾就「繼承喪失」理賠有番爭論，從本案事故者，如依當時年歲25歲，工作至65歲可勞動40年，以勞工最低工資20,008元*12月=240,096元/年*霍夫曼係數40年，理應約有伍佰多萬基本賠償金，但是在車禍事故理賠談判中，保險員會依霍夫曼計算表逐一算出理賠金額，但都將(減少勞動工作能力損失)繼承喪失給排除，故而加減扣除本項計算後，所得到金額卻差很多，這如在日本是有被列入被計算的，台灣保險卻將之排除！即使到法院也難被認同採納？因車禍一條生命驟然消失，又無法達到合理賠償，不由得一嘆是制度使然？法律不周全？抑是要獨厚保險業者？至此試問，在路上您還要與大車拚嗎？

後語

兩個案例都因內輪差，致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而命喪黃泉一切都化為烏有！故此，籲請大家一方面要提高警覺，小心行車，一方面要建立謙讓有禮的駕駛文化，養成守法守紀的駕駛習慣性，畢竟平安回家最重要！



圖二 (案例二事故現場圖)

